

# 最新电子类产品购销合同 电子产品购销合同(大全8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电子类产品购销合同 电子产品购销合同篇一

签约地点：\_\_\_\_\_

第一条经购销双方协商交易活动，必须履行本合同条款。具体品类(种)，需签订要货成交单，并作为本购销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签订成交单，除上级规定按计划分配成交外，其余商品一律采取自由选购，看样成交的方式。第二条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甲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乙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寄给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按乙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严格执行合同。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乙方负担；如甲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甲方负担。

第三条成交单中的商品价格，由双方当事人商议决定，或以国家定价决定。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价格有困难，可以暂定

价格成交，上下幅度双方商定。

国家定价的商品，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按交货(指运出)时的价格执行。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等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

第五条各类商品质量标准，甲方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保证商品质量。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甲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乙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商品调拨，应做到均衡、及时。对合同期内的商品可考虑按3：\_\_\_\_\_3：\_\_\_\_\_4的比例分批发货；季节性商品按承运部门所规定的最迟、最早日期一次发货；当令商品，零配件和数量较少的品种，可一次发货。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在2/3以上的，甲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在2/3以下的，甲方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甲方应按乙方确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由此而影

响合同期限，不以违约处理。

第十条商品从到达承运部门时起，所有权即属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缺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需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乙方在接收商品时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并立即详细检查，及时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乙方可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运商品，乙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10日内通知甲方，不能自行动用，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商品的外包装完整，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在货到半年内(贵重商品在7天内)，责任确属甲方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查询。

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30天内通知甲方，经双方共同研究，明确责任，损失由责任方负担。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乙方收货后的60天，逾期甲方不再受理。

乙方向甲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调拨单号等资料，并保留实物；甲方接到“查询单”后，10日内作出答复，要在30天内处理完毕。

为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调拨单所列一个品种损溢在2元以下、残损在5元以下均不做查询处理(零件除外)。对笨重商品的查询(如缝纫机头、部件等的残品)乙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甲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等款项的结算，购销双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商定适宜的结算方式，及时妥善办理。

货款结算中，要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分期付款应在成交单上注明。在固定购销关系的国营、供销合作社商业企业，异地货款结算可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对情况不明的交易单位，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或先收款后付货。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还应支付赔偿金以补偿其差额。如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1、甲、乙两方所签订的具体合同要求，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合同货款总值%的违约金，但遇双方协商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手续的，不按违约处理。

2、自提商品，甲方未能按期发货，应负逾期交货责任，并承担乙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未按期提货，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

3、甲方提前交货和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乙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逾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对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用和各種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10天主动汇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充抵。

第十四条甲、乙两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

民法院起诉。(两者选一)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并送交当地人民银行及有关部门,监督执行。

第十六条本合同(协议)双方签章,依法生效,有效期为1年,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合同自动延长。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电子类产品购销合同 电子产品购销合同篇二

合同编号: \_\_\_\_\_

供方: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购买甲方产品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产品名称: \_\_\_\_\_

规格: \_\_\_\_\_

数量: \_\_\_\_\_

单价: \_\_\_\_\_(以订货单价格签字为准)

总价: \_\_\_\_\_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_\_\_\_\_

## 二、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产品质量要求标准按照 标准执行。

三、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交(提)货期限：

1. 产品的交货单位： \_\_\_\_\_

2.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_\_\_\_)项执行：

(3) 乙方自提自运 。

3. 运输方式： \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乙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 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编排运输计划；必须由乙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5、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乙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甲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乙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四、货款结算：

在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向甲方下单，并将50%

的货款打到甲方指定账户;在交(提)货异议期满后,乙方再将剩余50%的货款打到甲方指定账户。

## 五、验收及异议期:

1、乙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十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乙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乙方因保管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甲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六、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交货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的违约金。

2、甲方所交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合同规定的,如果乙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乙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甲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甲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甲方因产品包装不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甲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乙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甲方应当偿付乙方该

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甲方应当负责赔偿。

4、甲方逾期交货的，应按全部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甲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乙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等费用以及非因乙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甲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甲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乙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甲方提前交货的，乙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甲方逾期交货的，甲方应在发货前与乙方协商，乙方仍需要的，甲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乙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甲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按全部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3、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全部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5、乙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甲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签订确认的订货单或传真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体产品以订货单为准，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两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甲方：

乙方：

根据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协商经销协议如下：

一、甲方授权乙方在 经销莱珂服饰。

二、甲方以商品全国统一零售价的4.5折作为乙方结算价，并开具增值税发票。运费由乙方负担，甲方代办运输手续。本

市内运输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自行看样定货，发货后不作退换货处理。如有质量问题，货到三天内通知甲方，并发回给甲方鉴定，过期不再处理。

五、甲方授权期限为半年，经甲方对乙方销售业绩考核，再协商制定续签手续，或转为连锁经营点。

1、有违反本协议之行为。

2、不能及时给付货款。

3、提供畅销产品，供同业仿造。

4、对外促销等广告，未经甲方事先同意而实施。

5、乙方违反以上条例，经口头劝告无效，再发书面通知限期改正，如还不思改过，经甲方信函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七、协议期满，自动终止双方义务。

八、协议期间，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在签约地点处所管辖法院提出诉讼。

甲方： 乙方名称：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数量，由供需双方协商签订。产品数量的计量方法，按国家的规定执行；没有国家规定的，按供需双方商定的方法执行。

2、产品质量要求和包装质量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签订；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也没有行业强制性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签订。供方必须对产品的质量和包装质量负责，提供据以验收的必要的技术资料或实样。产品质量的验收、检疫方法，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

3、产品的价格，除国家规定必须执行国家定价的以外，由当事人协商议定。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期限内国家价格调整时，按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格执行。逾期提货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格执行。

4、交(提)货期限要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应在事先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 电子类产品购销合同 电子产品购销合同篇三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履行。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在合同有效期内需方在供方仓库内自提。

四、付款方式：款到发货。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按总重量千分之三计算。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需方要求，包装物由需方回收。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货异议期限：按实际生产尺寸，规格验收，异议期限供货后10天内。

八、合同内单价包括运输费。

九、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供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条款，均按《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和有关规定承担经济责任。

十一、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此批建材系按需方要求生产，已经需方认可。

\_\_\_\_\_年\_\_\_月\_\_\_日

## 电子类产品购销合同 电子产品购销合同篇四

电子产品销售合同范本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是\_\_\_\_\_系列产品的供应商，乙方是经销商。

2、销售范围：甲方指定乙方在\_\_\_\_\_范围内销售甲方产品。

3、乙方作为甲方的经销商，应尽经销商的责任。在上述区域应按甲方销售策略销售要求，尽最大努力将甲方产品销售。甲方也应保证供应足够的货源。

4、产品的型号由订单、收货单确定，最终以收货单为准。

5、运输及运费计算：甲方将以产品到岸价的形式向乙方供货，即甲方负责将产品发运到乙方所属地区配货站的运费，而乙方将负责货物在当地配货站到乙方仓库的一切费用。

6、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如乙方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调换，但由于乙方保管不慎而导致的质量问题或在销售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坏均有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7、货物残损、退换：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短少或包装上有缺陷，导致影响销售，应立即于送货单上注明，并请送货的部门签名作证乙方有义务提供有关单证给甲方，以便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如乙方没有注明或不履行提供单证义务的，甲方视乙方为全部签收正确。

8、销售任务：乙方应完成总的销售额为：\_\_\_\_\_套/年。

9、付款期限：甲方对乙方的付款条件为款到付货，即乙方每次定货需先将货款汇至甲方帐户内，甲方在确认款已到帐后5日内发货(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10、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负责为乙方培训售后服务人员(培训设在甲方公司所在地)。

二、乙方的特别义务以及奖励1、保持甲方产品所有规格一个月销售的库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库存增减调整。

2、配合行动：当甲方在当地进行产品推广活动资源时，乙方

有义务提供人力和借货服务。

3、价格控制：乙方可享受甲方的经销商供货价，乙方须保证按甲方规定的二级批发商供货价及零售商供货价给零售商及批发商。同时，乙方有义务控制其供应的零售商按甲方建议零售价售给终端消费者（二级批发商供货价、零售供货价、零售价由甲方另行通知）

4、对乙方的优惠：

乙方作为经销商，可以享受出厂价\_\_\_\_\_元/套

若乙方销售业绩特别出色，甲方将给乙方更大的优惠，具体优惠措施由甲方另定。

三、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可以变更合同。

2、乙方如连续三个月不能达到甲方所定下的销售目标，甲方视乙方为自动终止本协议。

3、本协议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协商是否续签本协议，乙方具有优先续签本协议的权利。

四、违约责任：

(1)乙方超越销售范围销售甲方产品

(2)乙方违反了结算规定，未按要求付货款

(3)乙方每月的销售额连续两个月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销售额

(4)乙方经营遇到巨大困难或管理发生实质性变化，如由他人承包、可能破产，导致甲方的权利无法得到保障时。

2、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申请仲裁或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依法处理。

## 五、附则

1、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2、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

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名盖章后即生效。

4、乙方收货人员确认书是本合同的附件。

## 改造工程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建设单位（甲方）和施工单位（乙方）的义务、责任，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工程名称：

第二条 工程项目批准文号

第三条 工程主要内容

- 1、 开挖混凝土地面及接地网沟槽，接地极的安装
- 2、 楼顶均压带的拆除、安装
- 3、 楼顶避雷针的安装

4、 户内外接地线的敷设

5、 其他详细内容参见本工程的外包工程审批书。

第四条 承包方式：

乙方按合同价承包，包工包料、包进度、包质量。第四条 工程量以预算所列工程量为准。

第五条 施工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经双方协商工期可相应顺延：

遇有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因重大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较大影响了工程进度。

第六条 合同总价：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工程合格后，应付款一次性付给乙方。

第八条 工程结算依据

1、 合同价。

2、 甲方工程管理部门签字认可的设计变更。

第九条 工程质量

1、 严格按照有关施工规范、规程和标准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理、监督。

2、 本工程质量经双方检查验收合格率达100% 。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由乙方购置的主要材料，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质量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施工。

2) 凡材料代用或改变，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下达正式通知，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因乙方原因造成材料代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隐蔽工程完工后，必须经监理人员验收签证，乙方作出隐蔽记录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主要隐蔽项目乙方应书面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共同验收并办理有关签证手续。如甲方与设计单位届时未参加，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并做好记录备查，甲方应予承认。如甲方事后提出检查，检查结果不符合要求者，其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检查符合要求，其检查费用由甲方负责。

4)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及设计单位，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建设单位共同研究方案同意后实施。如乙方对事故的处理未经甲方和设计部门验收合格，甲方有权拒付工程进度款，由此造成返工浪费，均由乙方自理。

5) 工程竣工后，乙方对工程实行保修，自竣工日期算起一年为保修期。

## 第十条 施工及设计变更

1、施工过程中发现不合理的部分，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监理人员及甲方，甲方在2日内提出修改意见和变更文件，经双方办理有关手续后继续施工。

3、在施工中如遇有中途停缓建及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有关问题时，乙方应对在建项目做好安全管理，由此引起工程的有

关问题和费用由主管部门仲裁。

## 第十一条 工程竣工验收

1、乙方应书面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后，应于3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验收，需提前通知乙方。

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规程、和设计变更等为依据。

2、工程验收达不到国家质量合格标准时，乙方负责返修处理，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甲方有权另行委派他人进行处理，其费用在乙方费用中扣除。

3、正式验收前2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有施工记录，验收签证、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竣工报告等移交手续。如所需资料不全，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4、工程竣工3日内，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现场实际的竣工图及全部施工资料。

## 第十二条 双方职责

### 1、甲方责任

1)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拨付工程进度款。

2) 审查乙方编制的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委派工地代表和监理人员负责现场工程质量、进度的监理监督，并办理有关签证。

3) 负责及时安排施工停电、施工协调工作。

4) 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

## 2、乙方责任

- 1) 负责施工场地临时用电、水管线的架设维护。
- 2) 负责编制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施工进度计划，报甲方审查完善后遵照执行。
- 3) 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工程备料和施工，在施工中认真组织自检、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 4) 负责申请施工过程中的停电计划，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管理工作。
- 5) 负责工程验收前的施工场地清理，并负责拆除临时设施。
- 6) 负责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的无偿修理。

## 第十三条 安全责任

- 1、乙方对本工程施工中的一切人员、设备安全负全面责任。
- 2、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及电力部门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以及甲方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制定工程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措施并严格执行。
- 3、开工前必须由甲、乙双方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 4、乙方负责施工“三措”的制定和执行，并指定专人担任现场工作负责人；甲方负责工作票的签发和施工“三措”的审批，并向乙方交代现场设备情况。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或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责任与义务而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违约方应承担合同价款10% 的违约金。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

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工，每延期一天扣乙方施工费200元。因扫障等原因受阻造成工期延长，不扣乙方延误工期费。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阳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尾款结清、保修期满之日终止。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2份，副本2份，甲方执正本1份、副本1份，乙方执正本1份、副本1份。

## 电子产品购销合同 电子产品购销合同篇五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洽谈，根据《经济协议法》有关规定，特签订以下协议：

一、协议内容：

办公家具的规格、款式、尺寸由乙方现场量取后制作。价格为价格协议上的价格(出厂价高于其它厂家，甲方有权提出调整价格)，含税费，安装，及运费等，需方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二、质量要求：乙方按甲方保证质量和材料环保要求，按样板生产、交货，如有制作问题由乙方负责修改。(注：用料、材质、尺寸必须按甲方客户要求，如果未按甲方客户要求生产，而导致甲方客户无法使用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三、加工、售后服务方式：乙方负责全包工包料，严格按照样板要求制作。\_\_\_年保修，终生保养。

五、验收标准及方式：乙方交货给甲方进行验收，验收以样品为标准。验收合格，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如不合标准，乙方负责修改或更换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甲方提出小批量的增补，乙方应按原价和甲方提出的交货时间，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

六、包装、装卸、运输方式及费用：包装必须按厂家原包装标准，装载必须与运输方式相符，期间损坏、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甲方向乙方下订单时付总货款的\_\_\_%，即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总货款的\_\_\_%，扣留\_\_\_%货款为期质量保证金。保证金一周内无质量问题付清。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a 甲方如下料后中途变更订做，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b 甲方如中途废止协议，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c 甲方如无故超过协议规定期限付款，每推迟一天按协议总额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a 乙方如中途变更订做，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b 乙方如中途废止协议，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c 乙方如超过协议规定日期交货，每推迟一天按协议总额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d 乙方如未经甲方准许，私自在园区内与园内公司交易，乙方偿付甲方总交易额50%做为违约金。

九、甲、乙双方必须严格认真地履行协议，如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造成不能履行协议，经双方协商或有关机关证明，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

十、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修订，协商不成按经济协议法有关规定执行。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 电子类产品购销合同 电子产品购销合同篇六

甲方: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卖双方经过协商，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一、货物清单及价格

2、交易数量：\_\_\_\_\_

3、单价：\_\_\_\_\_总价款：\_\_\_\_\_

## 二、质量与技术标准和产品包装

### 1、质量与技术标准：

a.按照国家强制标准或者指导标准：\_\_\_\_\_执行

b.按照国际通用标准：\_\_\_\_\_执行

c.按照行业标准：\_\_\_\_\_执行

d.按照封存的样品标准执行

e.协商约定质量达到以下水平：\_\_\_\_\_

(2) 以下部件的质量、性能标准或参数为

部件a□\_\_\_\_\_质量标准或参数：\_\_\_\_\_

部件b□\_\_\_\_\_质量标准或参数：\_\_\_\_\_

(3) 产品整体作业的性能应当达到以下水平：

以下部件作业应当达到以下水平：

部件a□\_\_\_\_\_作业水平：\_\_\_\_\_

部件b□\_\_\_\_\_作业水平：\_\_\_\_\_

(4) 产品的整体技术性能标准为：以下部件采用以下技术：

部件a□\_\_\_\_\_采用技术：\_\_\_\_\_

部件b□\_\_\_\_\_采用技术：\_\_\_\_\_

(5) 安全性能

对环境的影响：\_\_\_\_\_

对操作人的影响：\_\_\_\_\_

数据安全：\_\_\_\_\_安全标识：\_\_\_\_\_



甲方为乙方提供详细技术资料，产品及其各部件使用的技术应当和资料上显示的相一致。

## 2、产品包装：

防潮要求：\_\_\_\_\_

防晒要求：\_\_\_\_\_

抗震要求：\_\_\_\_\_

防灰尘要求：\_\_\_\_\_

外包装标识要要求：\_\_\_\_\_

审美要求：\_\_\_\_\_

## 三、收货事项

1、本合同设备的到货日期为：合同生效起\_\_\_\_\_个工作日内。

2、本合同实际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甲方给乙方的付款方式：支票；电汇；银行汇票；lc;t/t

4、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正式生效，付款方式：\_\_\_\_\_。

5、甲方未付齐货款全款(100%)之前，货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6、定金：\_\_\_\_\_

## 四、包装、运输、交货、验收及异议的提出

1、货物包装为制造商原包装。

2、货物的运输和运输过程中的保险由\_\_\_\_\_方负责办理，费用由\_\_\_\_\_方承担。

3、乙方负责在将货物交付给甲方。甲乙双方应对设备共同验收，随设备箱内所提供装箱单作为验收的标准件，乙方供应货物在数量、质量和包装上符合生产厂家的规定，则视为乙方交货完成。交货后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发现收到的货物与规定的不符，应在货物到达之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收到异议后应在合理期间内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协助甲方解决，直至验收合格。甲方怠慢行使该该项权利，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 五、免责条款

1、双方约定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战争、海关检查、进口手续及厂商供货延迟，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2、受到上述免责事项影响的一方，应在\_\_\_\_\_天内通知另一方。

3、如果受上述免责事项的影响，使本合同只要义务之履行延迟的时间超过\_\_\_\_\_天，则任何一方均有权接触合同而不承担任何后果，也可有双方协议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六、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标的金额\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金额\_\_\_\_\_的违约金。

## 七、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交由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由败诉方承担律师费，交通费等相关合理费用。

## 八、其他

1、甲、乙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

2、就本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的问题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问题，一方作出有法律效力的意思表示，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加盖本方公章，且向对方送达，对方应\_\_\_\_\_个工作日内回函，否则视为无效。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 电子类产品购销合同 电子产品购销合同篇七

甲方：（市场主办单位）

第一条甲方在市场内实行猪肉批发场厂挂钩制度，进场验证，只允许包括乙方在内的定点屠宰企业向市场内摊商提供猪肉。

第二条甲方保证市场内照明齐全，负责维护治安和其他管理，杜绝欺行霸市，为乙方提供良好的经营环境。

第三条乙方必须保证其供货的猪肉质量、水分含量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不得销售注水肉、病死猪肉及种猪肉，不得提供未经国家法定检疫部门检疫的猪肉。

第四条甲方有权对市场内销售的乙方供货的猪肉抽样送检，如经甲方送检、有关部门抽检，乙方供货的猪肉不符合国家或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甲方或有关部门检查市场内猪肉摊位发现不合格猪肉且有确切证据证明属于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应责任，直至解除本协议。

第六条双方应依法经营，并服从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协议履行期为一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生效后，双方对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协议的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 电子类产品购销合同 电子产品购销合同篇八

### 第五条甲方责任

1、甲方须保证产品质量，有质量问题的产品，甲方须负责更换或退货。

2、按此合同交货日期，按时交货。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条乙方责任

1、乙方已经通过的电子产品，在合同生效及执行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

2、按此合同付款日期，按时付款。

3、及时验货，乙方应在收到货物3天内验货完毕。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甲乙双方约定的价格为含税送货价。

## 第二条 商品交付、验收

1、交付方式：送货上门；送货时间：甲方通知采购清单后5日内；

送货地址：

2、验收方式：甲方向乙方说明乙方所采购电子产品的配置，开箱检验，正确调试，保证商品符合产品使用说明明示的配置和产品的质量状况，核对采购电子配件品牌、型号和编号，经乙方确认，当面向乙方交验商品，并介绍产品的使用、维护和保养方法以及三包方式，明示三包有效期，提供三包凭证、有效发货票、产品(选配件)合格证和使用说明。

第三条 结算和付款 乙方在验收完甲方交付的电子产品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结算单》。

付款方式：每个月的月初，甲乙双方对上个月发生的账目进行核对，核对无异议的部分，甲方向乙方出具有效发票，并将该发票送达乙方，乙方对发票金额无异议的在月末之前付款。

## 第四条 质保规定

1、甲方对乙方采购的电子产品各选配件，按生产商提供的质保期为准，向乙方提供质保服务。

2、整机三包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负责在 3 日内免费维护、修理，并保证修理后的商品能正常使用30天以上，主要部件三包有效期内出现故障，甲方负责在 3 日内免费修理或免费更换新的主要部件(包括工时费和材料费)。

3、自售出之日起7天内，售出的电子产品的整机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时，乙方可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乙方要求退货时，甲方负责免费为乙方退货，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4、自售出之日起第8日至第15日内，售出的电子产品的整机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时，乙方可选择换货或修理。乙方要求换货时，甲方负责 3 日内为乙方调换新的同型号同规格商品；同型号同规格商品停产时，负责调换新的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同品牌商品，差价由甲方负担。

5、整机三包有效期内，电子产品的主机及配件、外设商品出现性能故障，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凭修理记录，甲方负责在 3 日内免费为乙方调换新的同型号同规格商品；同型号同规格商品停产的，调换新的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同品牌商品。

6、整机换货时，甲方应当提供新的商品。整机换货后的三包有效期自换货之日起重新计算。由甲方在发货票背面加盖印章，并提供新的三包凭证。

7、整机三包有效期内，符合第四条第5款规定的换货条件的，若甲方既无同型号同规格商品，也无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同品牌商品的，乙方要求退货时，甲方负责免费为乙方退货，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8、整机三包有效期内，符合第四条第5款规定的换货条件的，甲方有同型号同规格的商品或者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同品牌商品，乙方若不愿意换货而要求退货的，甲方应当予以退货，

并按日折旧率0.15%的标准收取折旧费。折旧费的计算日期自机器能正常使用之日的第二日开始计算，至乙方要求退货之日止，其中应当扣除首次安装、修理占用和待修的时间。

9、整机符合退货条件时，甲方应当负责为乙方将与电子刹那品同时销售的配件商品(包括但不限于显示器、键盘、鼠标器等配件)一并退货。

10、在三包有效期内，选购件出现性能故障，甲方负责在3日内为乙方免费调换新的选购件。选购件更换两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负责免费为乙方退货，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11、乙方要求甲方退货时，甲方应当在乙方提出退货要求后3日内上门自行取走退货的商品，退货发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逾期不上门取货，乙方可自行处理退货商品。

12、更换主要部件时，应当使用新的主要部件。更换后的主要部件三包有效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记录在维修记录的维修情况一栏中。

13在三包有效期内，乙方凭发货票和三包凭证办理修理、换货、退货。如乙方丢失发货票和三包凭证，但能够证明该产品在三包有效期内，甲方负责修理、更换。

第五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实行三包：

1、超过三包有效期的；

2、未按三包使用说明的要求使用、维护、保管而造成损坏的；

3、非承担三包的一方拆动造成损坏的；



- 5、擅自涂改三包凭证的；
- 6、三包凭证上的产品型号或编号与商品实物不相符合的；
- 7、使用盗版软件造成损坏的；
- 8、使用过程中感染病毒造成损坏的；
- 9、无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的；
- 10、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坏的。

第六条 甲方提供硬件维护等相关服务前，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应当提示乙方：备份保存在硬盘中及保存在其他部分的主要数据资料，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没有尽到该提示义务的，导致数据丢失，甲方应当负责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自出售该电子产品之日起 1 年内免费上门硬件维修服务，实行 24 小时内响应，乙方如需软件上门服务，按每台 30 元/次收取服务费，软件由乙方提供。

第八条 质保期外，甲方提供有偿跟踪服务，服务费双方另行约定。

第九条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从乙方知悉或获取的任何的信息。不得利用为乙方提供服务及维修的机会，获取乙方的任何数据信息。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按时交货，则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付款逾期，则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理、更换或退货，应付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说明相关理由。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修改或解除，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或解除，对方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变更、修改或解除合同的一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提交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其在法律上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共2页，当前第2页12